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2 月 17 日第 206/E135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2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、3. 以往透過“房屋發展合同”興建的經濟房屋，從設計、興建及分配，以至簽訂買賣公證書均由承建商負責，過程中政府容易失去主動權。如早年安順大廈的批給合同於 1997 年刊登，但項目因多種原因而被停止多年，最終於 16 年後（即 2013 年）才落成。如今，公共房屋由政府自資興建，更能主動地控制興建進度及上樓效率。

此外，採用“房屋發展合同”，政府一般只能取回按合同規定屬住宅部分的回報單位數量，而非住宅部分（如停車場及商業空間），政府沒有分配及監管權。現時由政府統籌，在房屋數量控制、公共空間的利用上更為靈活，更能完善社區生活配套。

對問題 2. 政府代表已於 2011 年在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討論法案時，對取消房屋發展合同制度作出回應，詳見相關意見書：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7-10/8355159e-daa59810cf.pdf>。

房屋局局長
山禮度
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